

天湖能源孝南三汉镇 40MWp 设施农光互补工程 项目情况汇报

报告日期: 2016-11-30

编号: 005

项目名称	天湖能源项目	业主单位	天湖能源公司
项目规模	40MWp	项目地址	湖北孝感三汉镇石板村
监理负责人	黄永革	监理人数	2 人
进场时间	2016-04-23	合同工期	6 个月
参建单位	建设单位: 湖北天湖能源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: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: 湖北华网电力设计院 总承包单位: 湖北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(EPC 项目) 施工单位: 湖北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		

报告内容

一、项目概况

本工程光伏并网发电系统, 占地约 1250 亩, 其中湖水占地面积约 80 亩, 预计总装机容量为 40MWp, 具体以光伏农业大棚、高脚支架光伏和水库水深小于 1.5 米的浅滩水域渔光互补三种形式布置, 其中光伏农业大棚装机 2.41MWp, 高脚支架光伏装机 33.98MWp, 水库浅水区域装机 3.61MWp, 光伏全部为多晶硅 285Wp 光伏电池组件, 组成 38 个子阵, 以 22 块组件组成一个组串, 以 16 个组串接入一台汇流箱, 以 12 台汇流箱接入一个 1000kWp 光伏逆变器与 1 台 1000kVA/35kV 箱式升压变电站组合。

电池组件所发直流电经汇流、逆变后引至 35kV 箱式升压变, 农业大棚区域有 2 台 1MW 逆变器接入一台 2000KVA 的双分裂 35KV 箱变。共四路以 35kV 高压电缆接入 35kV 开关站, 全区共计箱变 38 台, 逆变器 39 台, 共 39 个方阵, 年均发电量 4528.97 万 KWh。

该工程投资总额 3.4 亿, 地理位置优越, 交通便利。

二、业主单位情况

- 1、主营光伏发电, 兼营技术咨询与人员培训; 法人: 王德华, 授权代表: 谭谭;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。
- 2、现场没有常驻管理人员, 项目管理人员仅谭谭 (一级机电项目经理, 华网电力公司编制人员) 1 人, 有事情才到项目。
- 3、该项目为 EPC 项目, 完成后上海电力新能源公司股权收购, 现上海电力新能源公司全权委托行使监理权力, 进度、安全、质量、投资全面监控, 每天要求监理发项目日报, 以及周报、月报、上级领导月汇报材料, 完成工程量清单付款申请审核。

三、设计单位情况

1、施工图交付情况：外线及开关站的土建、接线交付蓝图，光伏区仅交付电子版图。

2、现场设计代表，设计变更处理情况：6.30 前现场有设计代表,设计变更能及时办完手续。6.30 后现场没有常驻设计代表。

3、对 6.30 部位并网发电验收,对设计方面问题，孝感局没有反馈信息。

四、供应商材料、设备进场情况

1、主材料、设备到场百分比，是否影响施工进度：组件到场 16.8MW，到场率 42%；支架到场 24MW，到场率 50%；箱、逆变到场 10 组，到场率 25%；汇流箱到场 120 组，到场率 35%；电缆到场 30%；各材料在按施工进度计划进场，不影响进度。

五、施工情况

1、总包与分包单位介绍，现场管理人员介绍；总包：电力行业（送、变电工程）设计，总承包甲级；电力行业（新能源发电）设计，总承包乙级；工程咨询，送变电工程施工二级；配网工程、土建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咨询承包；配售电及电网建设运行维护；智能电网、微电网建设；电力新技术产品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电力成套设备、物资的销售。

2、总包项目成员配制：一级机电项目经理 1 人，项目工程师 1 人，土建工程师 1 人，外围办理手续、外围协调 1 人，材料员 1 人，安全员 1 人，没有专职资料员。

3、当月进度、质量、安全情况描述，进度描述主要施工节点完成占比，质量、安全情况采用综述；由于土地资源没有落实，当月管桩无法施工；支架焊接牢靠，支架安装角度偏差正负 1 度以内，连接节点各螺丝使用符合设计，紧固牢靠；组件严格按上海方面要求操作程序安装，同一平面带通线调整安装，个别出现锅底状，已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整改；本月组件仅完成 1.2MW。2、13 区电缆沟开挖深度符合设计要求，接地扁钢焊缝长度均大于 2 倍扁钢长度，双面焊，且均做防腐处理，本月完成 1.2MW。

原因分析：

① 已发电的光伏区的永久道路施工的问题。

② 综合楼设计、施工方案、合同确定等问题。

③ 南面根据实际情况，目前可以施工的光伏区只有 13、15 区，其他 5 个区划分的红线村民均已签字，但天湖能源公司王德华不同意签字，原因是：王德华要求已规划好的红线内重新设计道路，做道四通八达，这样一来就不能满足原先的设计容量，现华网公司领导跟王德华沟通协调。

④ 13-19 区光伏组件安装的施工区域的划分，需明确划分出三达及宏英海的安装的光伏区。

⑤ 因南面的土地红线、协调难度过大的问题，导致无法安排总体施工进度计划，12.20 完成南面 7 个区的施工不现实（附中冶联系函）。

⑥ 光伏大棚已场平完的部份变更，还要降低 1 米来土方平衡到低洼处，原因天湖能源公司要求低洼部份需要抬高。

⑦ 综合楼图纸当地审图中心没有审完，无法施工。

六、监理工作情况

1、当月监理工作开展情况综述（特别是对该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监理方的处置方法）：对组件支架安装质量不符合要求，下监理整改通知单，要求整改完成期限并回复，完成后报监理重新验收。

2、有哪些不足和需要加强、提高的地方：对质量、进度监控还需要加强。

3、业主对监理工作比较满意；

七、其他

由总包方对后续土地使用以及外围等协调较困难，预计工期不能按时完成。

八、总结

从目前来看，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，并网发电正常，资料基本能与施工进度同步进行，各施工原材都有见证复试。监理平时对施工质量、安全、进度、受款等进行日常监控。项目日报、周报、月报给上海电力有关领导按时发送。

由于后期土地没有落实，导致总进度计划严重滞后，上海方也知道这件事情。

天湖能源项目

监理项目部

日期： 2016-11-30

